

逕啟者：查馬來聯邦教育部長業經依據十五人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決定現有之中學如同意全部或局部改為準國民中學，則由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為該改變之部份，均可領受準國民學校之津貼。

隨函附寄之附表A，乃為目下各中學必須先同意遵從之條件，然必全部津金，方可領發。

現時之英文補助學校，如接受此項條件，則津貼金將一如過去者無異。其最重要之新條例，則為增加國語之教授，並每年逐漸加授回教智識，馬來學生，其女法為一九五七年中一班，即教授此科，一九五八年中一及中二均教授此科，一九五九年中一、中二、中三均教授此科。餘類推。同時倘若有十五名以上之家長有所要求，則華巫印各語文亦須教授。課程及授課時間，亦須依照欽差大臣在議會上所規定者。

至於目前能補助之英文學校，亦將實施同樣之原則。惟大抵必須重新改革及設法提高體智各育之水準。各級學生之年齡亦須符合政府之規定。某些能補助之英文學校，如一九五七年僅招收一般曾經投考小學升中學考試及格，而年齡適當之中一學生，則該班明年可領受免全補助費。照此女法，則非補助之英文學校，得以每年一級而在五年內逐漸改變為津貼之準國民中學。

華文中文亦須採用。欽差大臣在議會上規定之課程及授課時間表，全部中學課程為期五年，但遇下列情形，可在中學一年級之前，准予開設特別預備班，凡適齡之小學畢業生，在轉入中學時，因就讀小學時所教授之語言媒介，與中學者不同，或第二外國語文程度不及水準，皆可就讀此種特種之預備班。開設此類之預備班，必須先經教育部長之批准。一如其他準國民中學，學校在一九五七年從中一及預備班起，亦須逐漸加授國語（即巫文）是項沿革，僅可延緩施行，故必須先從中一及預備班開始，完全履行新條例，而領受全額津貼。然必逐漸推進，因該班學生之年齡皆符合一九五六年之教育報告書所規定者。至於其餘未改變之較高各級，亦可照舊存在。

非澤部長之特別許可，各校受補助之中一及預備班之總數，應不致使學校日後各班漸次增進時，起過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第一〇五節所規定之限額。此舉或需牽連至擴充校舍之問題。惟添建校舍之經費，如在事先二年前申請，則可能獲得補助。而某些地區或須建設新校舍。

由於目前各中學教師薪金之參差不齊，任教於第一
領受新津貼之各級教師之薪俸，將於一九五七年一月
一日起加以規定，而規定之日俸，將不至於一九五六年
十一月一日各該教師之月俸，學費將由部長規定，大概目
前學校之學費，將可稍減，以減輕家長之負擔。

甚多中學曾與小學並行，久之，連帶關係，此種連繫，與
局無意有所干預，惟各全部津貼之準，國民中學，在招收再
本校有關於之資格，升入中學之小學畢業生以外，應收考
其他曾經投考小學升中學考試及格之學生，入中^學之年齡
亦須依照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附件第六項之規定。
茲隨函附寄各種表格，請於召集校董會議時，對此問題詳
作考慮，及與各州教育局長商討，以填寄該格式，藉以表達
手意為禱。

上述津貼金增加額之額，茲須視立法議會所通過之項
款目之多寡而定。此函中所述者，不得認為政府必須領款
津貼之全數，亦貴校。吾人僅希望貴校能接受政府之補助，
可能予以完全之補助。
此致

中學監理員

聯合印教育司長

E. M. Macgill

附表 A

(一) 依照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所建議之「管理法案」或「監理法案」及「管理規程」或「監理條例」並依照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中之規定及在該法令下或現在任何法律下之規定或條例而管理學校。

(二) (此項以基於報告書附錄八及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第廿二節者)

占有閩粵局簽定契約。

(三) 依照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第百廿一節所建議準備在部長指示之班級內教授宗教知識及本邦國語及英語再者倘若有一十五名之學生家長欲學校教授中文及淡美爾文同時該種語文亦非學校之主要教學媒介者則學校亦須加授此語文。(一九五六年教育報告書第七一節及六三節適用於中學之部份)

(四) 保證學校授課時間表及課程綱要係遵照欽差大臣在議會規定為適合各種學校者。

(附錄第七項中條件之一)

(五) 凡是在馬來亞或英屬或其父母為馬來亞之人民而居住馬來亞以外之地方者，倘該兒童學齡適當且其教育程度適合其所申請進入之班級者，均不得僅因種族或宗教之關係而被拒絕插入仍有空額之班級。

(附錄第七項中條件之一)

(六) 依照部長所規定之學齡法則計算，凡超齡之兒童各級不得收容或予以留級，惟法則所准許者則為例外。

(七) 學校應依照契約所訂之教師額數給與具有部長所規定之資格之教師，並保證在未獲得有閩粵局同意之前不得將合約所訂定之教職員額數一事或等級加以變更。

(八) 依照部長所批准者建設足夠之教室及遊戲場，並保證非獲得有閩粵局之同意不得將教室或遊戲場增減或任意更改。

(九) 學校之入學登記部上之學生額數不得超過契約中所訂之額數，同時任何班級內之學生亦不得超過四十名，除非學校獲得有閩粵局之書面許可。

(十) 未獲得有閩粵局之同意前校內班級不得超過契約中所訂之高額數。

(附錄第七項中條件之一)

- (十一) 部長作是項指定時須收納有關當局所指派之免費學生進入適當之班級。如過新校舍之建築，凡有相關當局津貼過半者，則此項免費生可佔新校舍學生總數之廿巴仙。
- (十二) 維持學校中之學生紀律，俾使學生能遵守學校理事會委員、監理員、校長或助理校長之合理命令。
- (十三) 向校中教師或其他職員徵收法定之任何公積金或養老金制度下之繳納之款項，此款項可在該教職員之薪金扣除之，並遵照部長核准之法則向學生徵收學費。
- (十四) 依照部之要求，在校內給予任何教師訓練制度下之見習教師實習之便利。
- (十五) 維持促進視學官認為滿意及適合學校種類及課程之教育水準。
- (十六) 設立具有馬來亞觀念並適合十二歲至十九歲間之兒童之五年制中學教育。惟若有學生由一種語文作教學媒介之小學升至另一種語文作教學媒介之中學時，則該中學於普通中學課程開始前一年，可准開設插班補習班之過渡班級。(第七十九節)
- (十七) 非得到教育部長之書面許可，學校不得收容任何未在本部規定之小學升中學考試獲選之學生。
- (十八) 學校課程之編排應係準備學生於中學五年學制中之第三年能參加初級文憑考試。(第七十六節)
- (十九) 在未獲得教育部長之書面許可之前，任何學生不得進入中學五年學制之最低兩年，除非該生具有部長所規定之升級資格。(第七十五節)
- (二十) 學生課程之編排應係準備學生在中學五年學制之第五年能參加馬來亞聯合邦及(或)劍橋海外學校文憑考試。(第七十八節)

附表B:

有關改辦準國民中學事:

敬復者: 敝校監理員及董事對 貴部 年 月 日 號有關改辦準國民中學之公函所提之建議經同人等詳細考慮後並經已同意接受政府對敝校五年中學校制之第一字年計 班由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領准準國民中學之津貼金。端此奉復敬希 鑒核是幸 謹呈

州教育局長

轉呈

吉隆坡

聯邦教育部長秘書

(註: 不適合者請刪去)

學校監理員 (學校印章)

年 月 日

B段

由當地教育局長填寫

全奉薦

學校第一字年共

班由一九

五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獲得全部津貼同時

日前可免遵守

之理事會委員在一九

條件

州教育局長